

宜蘭縣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 單位）

個案管理人員進用資格暨認證登錄作業須知

初訂日期 112 年 12 月 27 日

壹、作業須知依據：

- 一、長期照顧服務法。
- 二、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
- 三、衛生福利部 109 年 4 月 14 日衛部顧字第 1090109633 號函。
- 四、衛生福利部 111 年 6 月 16 日衛部顧字第 1111961385 號函。

貳、A 單位個案管理人員資格：

- 一、具一年以上長期照顧服務（以下簡稱長照服務）相關工作經驗者：
 - （一）師級以上醫事人員、社會工作師。
 - （二）碩士以上學校老人照顧及公共衛生相關科、系、所畢業。
- 二、具二年以上長照服務相關工作經驗者：
 - （一）專科以上學校醫事人員相關科、系、所畢業或公共衛生、醫務管理、社會工作、老人照顧或長期照顧相關科、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
 - （二）具社會工作師應考資格。
- 三、具三年以上相關長照服務工作經驗：
 - （一）領有照顧服務員技術士證。
 - （二）高中職護理或老人照顧相關科系畢業者。
 - （三）領有專門職業證書，包括護士、藥劑生、職能治療生、物理治療生等。
- 四、於衛生福利部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計畫行政作業須知修正公告前(108 年 6 月 12 日)已任職於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助、委託或特約之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且完成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個案管理人員認證之個案管理人員。

參、長照服務相關工作經驗之認定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 109 年 4 月 14 日衛部顧字第 1090109633 號函應符合以下資格：
 - （一）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1. 護理機構(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居家護理機構，不含產後護理之家)、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機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榮譽國民之家。
2.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係指依長期照顧服務法施行後，依長期照顧服務法設立許可之提供居家式、社區式、機構住宿式服務及綜合式服務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3. 長期照顧服務法施行前，接受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助或委託辦理長期照顧十年計畫之居家服務、日間照顧、家庭托顧、小規模多機能服務、團體家屋、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評估、社區及居家復健、居家護理、喘息服務。
4. 接受直轄市、縣(市)政府特約辦理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基準之專業服務、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評估、喘息服務。

(二)經衛生福利部認定長期照顧服務方案(計畫)：

1. 「銜接長照 2.0 出院準備友善醫院獎勵計畫」、「復能多元服務試辦計畫」執行長照服務需求評估、照顧計畫擬定及轉介服務。
2. 曾加入「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之醫師。
3. 從事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之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個案管理服務。
4. 從事失智照護服務計畫之失智共同照護中心個案管理服務。
5. 於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全民健康保險家庭醫師整合性照護計畫」、「全民健康保險居家醫療照護整合性計畫」從事整合型照護等直接服務。
6. 任職於各縣(市)設置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及分站，且執行長照需要評估與服務管理之照顧管理專員或照顧管理督導。

(三)依據衛生福利部 111 年 6 月 16 日衛部顧字第

1111961385 號函開放由各縣市政府原則專案認定，本縣新增開放認列如下：

1. 輔具暨生活重建中心之輔具評估人員、職能治療師、物理治療師、社工師或社工員。
2. 身心障礙者轉銜暨個案管理服務之社工師或社工員。
3. 任職身心障礙者直接服務之社工師或社工員。
4. 身心障礙者家庭托顧服務或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機構之社工師或社工員。
5. 獨居老人關懷服務之社工師或社工員。
6. 醫院病房(復健、高齡、老年醫學、神經內科、失智、精神、呼吸照護、安寧病房)從事直接服務暨個案管理服務之醫事人員(護理師、營養師、職能治療師、物理治療師)、社工師或社工員。
7. 其他未列入之工作經驗，若符合衛生福利部 111 年 6 月 16 日衛部顧字第 1111961385 號函定義(如下)，本縣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下稱 A 單位)請函文本縣長期照護服務管理所(下稱本所)，人員資料及相關工作經驗證明，本所將另行專案審核，再行函復 A 單位是否得以專案認列：

- (1) 曾服務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3 條所定身心失能者或其家庭照顧者，且具個案管理工作經驗者。
- (2) 個案管理係指協助多重需求個案，協調並整合多元服務資源，以個案為中心為服務理念，促進服務體系間銜接及整合，以滿足個案服務需求。

肆、 A 單位個案管理人員認證申請應備文件

一、 臨時證明(到職前未取得資格訓練課程完訓證明者)：

- (一)申請書。
- (二)身分證明文件。

- (三)A 單位聘僱證明文件。
- (四)LEVEL1 證明。
- (五)資格證明(例如護理師證書、社工師證書、畢業證書)。
- (六)長照服務相關年資證明(例如：投保資料、離職證明等)。

二、正式證明(到職前已取得資格訓練課程完訓證明者)：

- (一)申請書。
- (二)規費 100 元。
- (三)身分證明文件。
- (四)最近三個月內之一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2 張。
- (五)資格訓練課程完訓證明(含專業基礎課程 20 小時及案例實作 6 小時)。

伍、A 單位個案管理人員辦理登錄流程及應備文件

一、登錄流程：

- (一)取得認證後，於實際執行長照業務前由單位函文本所提出申請。
- (二)完成登錄，並收到本所核定公文後，始得提供長照服務。

二、辦理登錄應備文件：

- (一)公文：內容請說明登錄之個案管理人員為專任或兼任，並於說明段載明個管人員認證取得日期，以及預計執行長期照顧服務之日期。
- (二)臨時證公文或正式證正反面影本。

陸、人員異動核備

一、法源依據：

- (一)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19 條：
 1. 長照人員非經登錄於長照機構，不得提供長照服務。但已完成前條第四項之訓練及認證，並依其他相關法令登錄之醫事人員及社工人員，於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

在此限。

2. 長照機構不得容留非長照人員提供前條第一項之長照服務。
3. 第一項登錄內容異動時，應自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由該長照機構報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定。
4. 第一項之登錄，其要件、程序、處所、服務內容、資格之撤銷與廢止、臨時支援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二)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53 條第 1 項：

1. 長照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 6 千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
 - (1) 違反第 19 條第 3 項規定，於所屬長照人員異動時，未依限報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定。
 - (2) 違反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於業務負責人因故不能執行業務時，未指定符合資格人員代理，或代理超過 30 日而未報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定。
 - (3) 違反第 33 條規定，未與能及時接受轉介或提供必要醫療服務之醫療機構簽訂醫療服務契約。
 - (4) 所屬長照人員違反第 38 條規定，未就其提供之長照服務有關事項製作紀錄、依法保存。
 - (5) 違反第 39 條第 1 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之評鑑、輔導、監督、考核、檢查或提供相關服務資料之要求。

二、A 單位應於個案管理人員因下列因素有異動，並影響長照服務之執行時，應於事實發生後的三十日內函報本所：

- (一)到職。
- (二)專任轉兼任。
- (三)臨時證明有效日期逾期者。
- (四)離職。

(五)留職停薪(含育嬰留停)。

柒、其他長照服務人員及長照機構相關罰則

一、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50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

(一)非長照人員違反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提供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長照服務特定項目。

(二)長照機構違反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容留非長照人員提供長照服務。

(三)非長照機構違反第 27 條規定，使用長照機構名稱。

二、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54 條：

(一)長照人員違反第 20 條、長照機構業務負責人違反第 30 條、長照機構違反第 43 條第 1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6 千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且情節重大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二)長照機構使未依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完成登錄或報經主管機關同意之長照人員提供長照服務者，處新臺幣 6 千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

三、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56 條：

長照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 6 千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得併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證明：

(一)執行業務時，為不實之記載。

(二)將長照人員證明租借他人使用。

(三)違反第 44 條規定：「長照機構及其人員應對長照服務使用者予以適當之照顧與保護，不得有遺棄、身心虐待、歧視、傷害、違法限制其人身自由或其他侵害其權益之情事」。

四、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58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

- (一)長照人員未依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完成登錄程序，或依其他法令登錄之醫事人員及社工人員未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即提供長照服務。
- (二)長照人員證照效期屆滿，未完成證照之更新，提供長照服務。